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溫淑緣
　　劉進文
　　李泰成
　　曾俊卿
上　訴　人　福合緣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徐志澔
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社團法人中華關懷家庭扶助協會間本院民國106年度重訴字第1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30,8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46,6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